

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莱西市公安机关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揭发检举

2018年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是为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莱西市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积极作为，鼓励市民进行揭发检举。下面以问答方式让市民全面了解扫黑除恶。

问：什么是“扫黑除恶”？

答：“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比过去，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扫黑除恶”、“打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着在广度、深度、力度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过去“打黑”打得多，防得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30多个，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问：黑势力是什么？

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内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问：恶势力是什么？

答：是指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在一定区域内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组织。根据法学家的解释，“恶势力”应当同时具备以下4个特征：

一是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人数较多（一般为3人或3人以上），有相对

明确的组织者或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是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一般为5起或5起以上）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组织容留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一定的公开性和暴力性；

三是严重扰乱一定区域或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四是无合法经济来源，经济实力较弱，没有大的经济实体，保护伞和关系网不明确，或层次较低。

问：“扫黑除恶”的对象有哪些？

答：依法重点严厉打击下列违法犯罪活动：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3、利用家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4、在征地、租地、清表、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医患纠纷、房地产纠纷等过程中恶意阻工、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故意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路霸等黑恶势力；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11、恶意煽动、组织、参与“非访”、“闹访”，干扰破坏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黑恶势力；12、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问：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1、组织特征：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2、经济特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3、行为特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4、危害性特征：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问：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任务是2018年：治标、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年：治本、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治根、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三个“事关”）。

问：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问：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问：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是什么？

答：习总书记指出开展新一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做到哪两个“结合”？

答：中央要求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问：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答：习总书记指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问：郭声琨同志指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要做到“两个一律”，什么是“两个一律”？

答：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几家？

答：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国家旅游局、中国海警局、武警部队等参加，共28个单位。

问：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如何规定的，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上级政法机关要

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协调督办重点案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慎重处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干警的举报，防止黑恶势力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问：两高两部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出台的配套司法文件是什么？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恶势力7类典型案件和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是什么？

答：7类典型案件：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

11类常见伴生行为（案件）：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聚众“打砸抢”。

问：中央督导组督导工作的“六个围绕、六个重点”是什么？

答：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问：公安机关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三长负责制”是什么？

答：省、市、县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是线索核查第一责任人，分管刑侦工作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刑侦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线索核查工作。对每条线索必须做出有无涉黑涉恶犯罪嫌疑的结论，由负责核查的公安机关的局长、分管刑侦副局长、刑侦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上报。

问：公安机关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一案双查制”是什么？

答：上级公安机关认为下级公安机关做出的核查结论不符合事实的，启动“一案双查”，由上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对线索核查工作进行调查，由上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对原线索重新核查。 谢浩军